

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11年聽打服務員

招募暨培訓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提供本市聽語障者職場溝通服務，由本處招募及培訓聽打服務員，期藉由同步打字方式，將語音訊息呈現於電腦螢幕，以提供聽語障者即時訊息，協助其職場溝通、在職訓練或參與會議等，進而促進其穩定就業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。

三、招募對象：

(一)年滿18歲。

(二)高中(職)以上畢業。

(三)具中文聽打能力、基本文書與電腦處理能力，且對服務聽覺障礙者有熱忱。

(四)可於平日(週一至週五)提供即時聽打服務。

(五)可自備筆電者。

四、甄選內容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中文聽打前測，日期為111年7月15日(五)上午10時

採線上測驗，時間為10至15分鐘，檢核中文聽打速度，每分鐘至少達60字且正確率達80%以上，擇優取30名參與培訓課程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培訓及實習，培訓日期為111年8月13日(六)、14日(日)

1、取得第一階段錄取資格者，應全程參加10小時之培訓課程，並於課程結束後3個月內配合本處安排之10小時實習且通過考核(考核成績至少達80分)，始核發受訓證明(未完成10小時課程者，則不安排實習)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
111年8月13日 (星期六)	09:00-12:00	如何與聽障者溝通及無障礙環境概論	3
	13:30-16:30	同步聽打與筆記抄寫服務倫理與技巧	3
111年8月14日 (星期日)	09:00-10:00	重建處聽打服務業務介紹	
	10:00-11:00	聽打員服務經驗分享	1
	11:00-12:00	服務使用者經驗分享與建議	1
	13:30-15:30	實作與問題討論	2
	15:30-16:00	意見交流	

- 2、若曾參與其他縣市政府之聽打專業訓練，且學科與實習各完成至少10小時以上(含)，並取得受訓證明者，得逕參加第三階段甄試。
- (三)第三階段：中文聽打後測及面試，日期為111年11月9日(三)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(實際測試時間梯次另行通知)
- 1、中文聽打後測(60%)：測驗時間為30分鐘，每分鐘至少須達80字且正確率達90%以上，需自備筆記型電腦、外接鍵盤及電腦用耳機。
 - 2、口試(40%)：參加本服務之動機、服務熱忱及口語表達能力。

五、錄取條件及派案服務

- (一)錄取條件：完成第一、二階段且第三階段成績達75分以上者，始獲聘為本處兼任聽打服務員，並派案提供服務。
- (二)派案服務：
- 1、須與本處簽訂「委聘聽打服務員契約書」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 - 2、服務費用依實際服務時數給付，每小時以新臺幣500元計。
 - 3、服務後應填寫本處規定之服務紀錄表，並提供打字檔案。
 - 4、應配合本處辦理每年2次之工作聯繫會議暨教育訓練(每次半天，辦理時間以週間晚上為主)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採線上報名 <https://reurl.cc/55rz2q>，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
聯絡人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障輔助課潘秋雯

電子郵件：fd-laborts1@mail.taipei.gov.tw

電話：(02) 2338-1600分機5116

地址：10851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5樓



報名掃描 QR CODE

八、簡章備索：

請逕至本處網站下載，首頁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(本處網址 <https://fd.gov.taipei/>)